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竹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908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中午12時許、同年9月16日下午4時許侵入原告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旁之鐵皮屋，並各竊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000元、12萬5,000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30日判決被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；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並應於本判決確

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。而原告於114年12月31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本院收件章之印戳日期可佐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前開刑事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之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案雖經駁回，然原告仍得於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向該管法院另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法　官　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